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639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林憶茹

被告 林文藝即文旗實業社（已歿）

林文藝即文託企業社

林文藝即文北商行

林文藝即藝訓企業社

林文藝即北藝實業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以訴訟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於起訴時當事人已死亡，則為無當事人能力，其訴為不合法，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訴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惟被告於起訴前之109年10月26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原告以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被告，起訴要件顯有不合，且屬無從補正事項，亦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，原告本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0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09 書記官 王子軒